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29號

原告 沈政杰

被告 御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莉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9萬97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47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為於門牌號碼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及25號」經營餐飲事業，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與被告簽立「台南-中西區-商業空間-老宅酒吧-裝潢工程及監造-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委由被告進行系爭房屋之室內裝潢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並約定系爭工程之承攬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9萬9489元，原告並先後於簽約時給付第一期款12萬0900元、於111年11月21日給付第二期款149萬9745元、於111年12月26日給付第三期款134萬9770元予被告。兩造約定系爭工程至遲應於112年1月下旬前完工，以利原告於112年農曆過年前開始營運，詎被告收受上揭款項後，不但未施作第三期工程，甚至第二期工程亦僅施作約30%，雖屢經原

告催促，被告仍一再拖延施工，原告遂於112年2月3日以台南成功路郵局第168號存證信函對被告為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將溢收之第一期、二期工程款239萬9792元返還原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除前對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4261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，空泛稱兩造尚有糾葛外，並未提出書狀作何具體之聲明、陳述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一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合約、匯款請書回條、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間之LINE對話截圖、請收款單明細、台南成功路郵局第168號存證信函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4261號支付命令卷第15-65頁、本院卷第57-145頁）等資為佐證，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二、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；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。又工作未完成前，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，則為同法第511條所明定。兩造固就系爭工程簽定系爭合約，惟於被告依約施工完成前，系爭合約既經原告終止，則被告就其溢收之工程款部分，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，因而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害，自構成不當得利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溢收之工程款239萬9792元，於法自屬有據。

三、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

01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02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
03 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
04 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
05 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不當得
06 利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13
07 年8月30日送達起訴狀繕本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
08 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4261號支付命令卷第107、109
09 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民
10 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31日起，按週年利
11 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1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39萬
13 9792元，及自113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
14 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5 五、本件判決之結果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
16 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一一贅述，附此敘明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
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呂麗玉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
22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2 日

24 書記官 許靜茹